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伍英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8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伍英明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1行補充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伍英明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被告已著手實行竊盜之犯行，惟既尚未生犯罪之結果而屬未遂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多次違犯同本案罪名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素行不良，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恣意徒手著手竊取他人財物，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且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本案僅止於未遂階段，犯罪所生危害尚非甚鉅，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其前經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（5年內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

01 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5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6 法院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2 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4 書記官 林家妮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26831號

25 被 告 伍英明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伍英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8月24日12時
30 許，至陳謹如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住處前，見陳謹
31 如所有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車門未鎖，

01 遂進入車內著手翻物品、搜尋財物，惟因車內無值錢財物而
02 未遂，嗣離開之際適為鄰居林新富發現報警究辦而查獲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伍英明於偵查中坦認不諱，核與證
06 人陳謹如、林新富於警詢時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翻拍畫
07 面及現場照片在卷可佐，上開犯罪事實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
08 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竊盜未遂罪
10 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15 檢 察 官 鄭玉屏